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核销公司长期挂帐应收及应付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公司长期挂帐应收及应付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对公司部分应收及应付账款进行核销。现将本次核销应收及应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核销长期挂帐应收及应付款项的原因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与管理，提高财务报表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长期挂帐的应收及应付款项逐一进行了核查清理。

### 二、核销长期挂帐应收及应付款项的情况

（一）本次核销长期挂帐应收款项共 39 笔，总金额 10,106,459.64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9,035,189.86 元，核销净额 1,071,269.78 元，系历史遗留长期挂帐应收款项，其中部分公司已经注销或被吊销工商登记，部分无法取得联系，帐龄为 3-10 年。鉴于此公司拟将上述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予以核销，计入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二）本次核销长期挂帐应付款项共 90 笔，总金额 10,583,924.06 元，上述款项均为 3-10 年帐龄，且长期未与公司发生交易和催款业务，其中部分公司已经注销或被吊销工商登记，部分无法取得联系，公司拟将上述款项予以核销，并计入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科目。

### 三、核销长期应收及应付款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核销长期应收及应付款项合计 20,690,383.70 元，将增加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70,854.01 元。本次核销坏账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长期挂帐应收及应付款项核销处理，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次核销长期挂帐应收及应付款项事项表示同意。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长期挂帐应收及应付款项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核销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核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及应付款项核销方案。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中国高科独立董事关于核销公司长期挂帐应收及应付款项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1日